

**有關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
並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在車輛年檢的安排的修訂**

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在類型評定申請及首次登記前檢驗時加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作首次登記並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年檢的安排，請參閱本署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業界發出的信件。

因應業界意見，由即日起，除早前已接納的合資格人員¹外，本署會同時接納由(1)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及(2)持有效註冊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車身修理)所發出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歡迎與車輛檢驗綜合大樓相關樓層的高級驗車主任聯絡。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2024年11月5日

¹ (i)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ii) 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iii)設備廠方授權代表